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固镇碧桂园项目生产线项目

项目编号 2018-340323-70-03-012804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

验收单位 固镇碧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固镇碧桂园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固镇碧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固镇县水利局 固水保〔2020〕41号，2020年7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 机关、文号 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 机关、文号 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3月至2023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蚌埠二建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六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阳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固镇碧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蚌埠市固镇县主持召开了固镇碧桂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咨询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蚌埠二建建设有限公司以及安徽六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安徽阳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部分专家查看了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固镇碧桂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固镇碧桂园项目位于蚌埠市固镇县，胜利南路以西，伯禹路以

北。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0栋住宅(1栋16F，1栋17F，1栋24F，1栋30F，2栋23F，2栋32F，5栋28F，7栋18F)，1座幼儿园(0.44hm²)，配套建设地下车库等设施。工程总挖方8.74万m³(含表土1.56万m³)，总填方15.21万m³(含表土1.56万m³)，借方6.47万m³，借方来源于固镇县东风家园项目，无余方；工程于2018年3月开工，2023年7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7月30日，固镇县水利局以“固水保〔2020〕41号”对《固镇碧桂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9.34hm²。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年3月，广东博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固镇县碧桂园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含水土保持内容)和《固镇碧桂园施工图》(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6月，固镇碧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3年8月编制完成《固镇碧桂园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3%，土壤流失控制比3.3，渣土防护率99.5%，表土保护率98.7%，林草植被恢复率98.9%，林草覆盖率31%。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基础上，于2023年9月编制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斌	固镇碧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苏滢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谢晓岚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周松	安徽阳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徐从刚	蚌埠二建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涂慧	安徽六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